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09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67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67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輔導室

113/07/17 10:23



1130005513

有附件